|  |
| --- |
|  |
|  |
| 深对字〔2021〕2号 |
|  |
|  |

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推进

东西部协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关于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

（代章）

2021年7月20日

关于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东西部协作，助力协作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就做好深圳市对口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桂林市、百色市、河池市东西部协作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坚决扛起深圳新时代历史使命，以先行示范区的担当作为，完善帮扶机制，优化帮扶方式，拓展帮扶领域，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动员全社会参与，助力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深圳力量。

（二）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按照5年过渡期的要求，坚持“当地所需、深圳所能”原则，帮扶工作重点从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持资金投入力度和干部人才选派力度，加强产业协作、劳务协作和消费协作，突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扶持，推动协作地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乡村产业进一步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进一步增加，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加强，确保深圳东西部协作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二、结对关系

（三）结对关系安排。根据中央部署要求，广东省结对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按照省统筹安排，深圳市结对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桂林市、百色市、河池市共22个县。

（四）优化区县协作。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在保持原有工作机制、结对关系、帮扶政策总体不变的基础上，结合各区综合力量和被帮扶县地理位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因素，优化区县结对协作关系，支持配合当地围绕乡村振兴开展协作共建。区县结对协作关系如下：

——福田区：结对南宁市马山县、上林县、隆安县。

——罗湖区：结对百色市隆林县、西林县。

——盐田区：结对百色市凌云县、乐业县。

——南山区：结对桂林市龙胜县、资源县。

——宝安区：结对河池市都安县、大化县、环江县。

——龙岗区：结对百色市靖西市、那坡县。

——龙华区：结对河池市东兰县、凤山县、罗城县。

——坪山区：结对百色市田东县、德保县。

——光明区：结对百色市田林县、田阳区。

——大鹏新区：结对河池市巴马县。

三、主要任务

（五）加强劳务协作。进一步完善与协作地区劳务输出对接机制，推进外省在粤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服务，提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结合实际需要联合协作市（县）互设劳务工作服务站（点），扩大公共就业服务有效供给。要把吸纳外省脱贫劳动力较为集中的用工企业作为服务对象，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和政策宣介，落实援企稳岗、减税降费、扶持补贴等优惠政策，简化相关补贴申请流程，以稳企带动稳岗。开展就业基地评选，将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多、稳岗效果好的企业评选为我市就业基地，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奖金。开发储备一批适合脱贫劳动力特点的就业岗位并动态更新；持续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健全求职就业平台建设，促进供需有效对接。针对脱贫劳动力的就业情况和培训需求，结合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多渠道提高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充分利用我市职教和技工院校资源，继续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定向招收协作地区学生。统筹发动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围绕“衣食住行”等方面，不定期开展人文关怀和送温暖活动，促进脱贫劳动力在深稳定就业和融入发展。支持当地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带动就业，发挥帮扶车间作用，接续帮扶脱贫劳动力就近就业。（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粤桂协作工作队、各区）

（六）加强产业合作。坚持市场化导向，以广西资源禀赋和深圳创新优势为基础，强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支持协作地区提高产业园区管理水平，在园区规划、运营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化合作，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积极推动深圳传统制造业、加工贸易、电子装配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有序梯度转移。推广我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经验做法，支持与被帮扶县共建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园，帮助有条件的地方将特色优势产业打造成县域支柱产业。积极引导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到协作地区投资建设种养殖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完善利益联结帮扶机制，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增收。顺应城乡居民消费拓展升级趋势，协助深入发掘农业农村的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增加乡村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脱贫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依托“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合作平台，协作双方通过共同举办各类产品展示会、经贸洽谈会等活动，撬动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发展，深化两地企业、行业协会等的优势互补，实现产业对接、技术合作、信息互通、市场共享。（粤桂协作工作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市工商联、各区）

（七）加强消费帮扶。继续健全深圳消费帮扶的“好机制、好产业、好产品、好渠道”，研究实施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组织链的全链条帮扶，帮助做大协作地区农产品在深圳的市场优势。利用深圳绿博会、深圳对口帮扶合作交易博览会等平台，努力引导深圳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供深基地合作为切入点，到广西投资建设深圳菜篮子基地、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基地。进一步加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优化财政帮扶资金使用，因地制宜新建或改建一批市场、产地仓、气调库、冷藏冷冻保鲜库、产品安全检测、物流等设施。协助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推动广西加快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支持当地优质农产品申报“圳品”认定。加大农业科技人才交流力度，强化农业科技帮扶，提高脱贫地区农产品附加值。建立消费帮扶信息监测体系，定期编制发布协作地区特色优质产品名录，推动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全面提升深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圳帮扶”等消费帮扶平台功能，加强多方联动，优化相关消费帮扶平台建设。举办消费帮扶系列活动，大力推动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布放，在全市有条件的公共场所设置消费帮扶展销点，推动更多协作地区产品进商超农贸市场、进机关、进工厂企业、进学校医院，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市民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多种模式参与，营造“人人皆可为，人人皆愿为”的消费帮扶良好社会氛围。（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粤桂协作工作队、各区）

（八）加强人才支援。完善人才支援体系，进一步优化“组团式”人才支援。按照新阶段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调整安排，配合组建省东西部协作前方工作机构，新增选派帮扶干部，充实驻南宁、桂林、百色、河池的帮扶干部力量；向结对的22个被帮扶县各选派1名驻县干部。各区可以结合帮扶工作实际，继续向结对县选派1-2名中短期挂职干部，确保每个结对被帮扶县不少于2名挂职干部。继续组织学校、医院等机构与协作地区建立结对关系，开展远程教育、医疗和服务，加强教师、医生选派交流力度。逐步将人才“组团式”帮扶拓展到更多领域，研究建立乡村振兴专业服务团，强化农业科技、文化服务、乡村规划、社会治理、环境整治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协作，打造体系化帮扶的人才支援新机制。充分利用协作双方现有产业基地和网络教育资源，协助当地分层分类开展农村人才培训，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组织当地专业技术人才到我市跟岗锻炼和学习交流，开展协作地区基层管理干部人才培训，促进两地人才思路互动、观念互通、素质互进、作风互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粤桂协作工作队、各区）

（九）助力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支持协作地区把乡村建设行动作为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摆在重要位置。统筹财政和社会投入，协助被帮扶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公共服务和扶持产业发展等，助推县域发展能力提升。协助推进村庄规划工作，坚持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着力保留乡村特色风貌。协助加强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帮助完善乡村水、电、气、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协助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助力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创建一批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点。协助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接续提高农村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健康服务、社区养老和关爱妇女儿童等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和质量。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粤桂协作工作队、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市工商联、市妇联、各区）

（十）动员社会参与。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依托全国扶贫日、中国慈展会、广东扶贫济困日等平台，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助力协作地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动员引导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等参与东西部协作，积极开展结对帮扶、捐资助学、医疗救助、公益慈善、消费帮扶、带动就业等工作。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企业通过村企结对、村企共建等形式，积极参与乡村特色产业开发、消费帮扶协作、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化服务提供、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特困群体救助等。结合“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项目，引导应届毕业生到西部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医疗、教育、科技、乡村治理等支持。在支医支教和农业科技帮扶等方面，继续创新开展“银龄行动”。（市民政局、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市工商联、团市委、粤桂协作工作队、各区）

（十一）拓展协作内涵。配合协作地区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借鉴推广深圳社区服务经验，提高社区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便民利民服务水平，提升搬迁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融入；支持当地在易地搬迁安置区发展设施农业、特色种养业、手工艺品制作、健康养生和乡村旅游等多种经营，多渠道解决就业。以助力乡村振兴为引领，协助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规划建设，发展智慧农业，融合文旅规划，探索城乡智慧物流、智慧园区和数字商城等的新模式，打造数字乡村供应链。深化科技协作，充分发挥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深圳基因组所等科研院校、企业的作用，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在农业种养、生物科技等方面，与协作地区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助力旅游业发展，充分发挥协作地区旅游资源富集、自然风光优美、民族特色明显的优势，协助协作地区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塑造旅游品牌、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民宿点。（粤桂协作工作队、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市工商联、各区）

四、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与广西南宁、桂林、百色、河池建立东西部协作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开展调研对接，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商、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区承担东西部协作工作的主要责任，党政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将东西部协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一次赴协作地区调研，加强对接协调，推动解决对口帮扶突出问题。前方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组织接受国家、省东西部协作成效考核评价，统筹协调推进深圳对口帮扶广西南宁、桂林、百色、河池各项工作。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东西部协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自身业务和职责分工，按照东西部协作工作目标、任务和举措，认真抓好落实。

（十三）加强财政支持。按照中央和省要求，以现有投入水平为基础，每年根据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我市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援助资金规模，列入市级年度预算。各级财政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产业、消费、劳务、乡村环境整治和文教卫生公共设施配套、乡村振兴产业园等重点项目，以及人才支援与交流等方面，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协作地区乡村振兴。前方工作机构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各级财政资金使用，突出工作重点，研究探索和拓展资金使用范围和功能，支持协作地区建设。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会同当地加快建立县级协作项目竞争性申报制度，对帮扶项目实行“台账化、项目化、数字化、责任化”管理，加强项目、资金和资产管理监督，确保项目建设扎实、资金有效监督和资产产权明晰。

（十四）加强监督检查。国家将定期对东西部协作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评价；省定期对各结对帮扶市和省直相关单位东西部协作工作成效开展考核评价，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和问责追责等的重要参考。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区，强化检查督促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保障项目资金安全，确保东西部协作工作取得实效、走在前列；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减少填表报数，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强化东西部协作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对口帮扶和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公开方式：不公开

|  |  |
| --- | --- |
| 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21年7月20日印发 |